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罚款催缴通知书

(东麻涌)应急催(2026)3号

广州奥微机电工程有限公司:

本机关于2026年1月2日发出(东麻涌)应急罚(2025)34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要求你（单位）于2026年1月16日前将罚款缴至市财政罚款专账。因你（单位）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催告你（单位）履行以上决定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有异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行政服务中心国土大楼5楼

联系人：萧建文

联系电话：88283081

东莞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1月16日